
文革与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

陈东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摘要

提到中国的改革，人们总要把它作为对文革的强烈否定，这从性质上说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到，为什么中国在社会主义的体制下走上了改革开放的道路，而苏联却没有？我认为，文革的发生是一个重要原因，它是毛泽东试图改变中国模仿苏联建立的社会主义体制的一个尝试，带有探索和改革的意义，虽然因为错误的手段而带来了极大的灾难。

从动机上说，毛泽东发动文革，实际上是看到三大改造以后随着阶级的逐渐消亡，阶级斗争已经成为无根之木。他力图建立一个新的阶级斗争理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文革理论，以此更新从前的传统阶级斗争观念。到了邓小平直至江泽民时代，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认识，成为全党全国的共识。这在一定意义上，是毛泽东新阶级斗争理论的殊途同归。

可以说，文革对改革产生了以下的三方面催生作用：一、文革否定了文革前十七年僵化的社会传统阶级结构，用意识形态——“路线”来代替个人成分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一个可以有较大解释的思想空间。二、批斗党内“走资派”，冲击了个人崇拜，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当权者脱离人民的体制弊病，其中也包括毛泽东的绝对权威。三、提倡怀疑一切，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自发成立群众组织，催生了中国民众的主动参政意识。

关键词 文革、阶级斗争、政治体制改革

一、文革的定义与毛泽东的新阶级斗争理论

现在世界上给文革下的定义，至少有10种以上，各人从自身的体验产生了不同的认识。学生的印象，是批斗串连、造反夺权、上山下乡；干部的印象，是被批斗、解放；知识分子的印象是被定为臭老九、劳动改造，工人的印象是工人阶级领导一切、清理阶级队伍，农民的认识是割资本主义尾巴、学大寨。

我认为，如果与中外其他政治运动相比较，可以这样表述它独有的特点：

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对原有的阶级斗争理论作出新的解释，认为资产阶级就在党内，而把主要斗

争矛头指向执政党，以党的名义激烈发动的一场有亿万群众投身其中的政治运动。

这个表述包括三个特点：

一、“毛泽东对原有的阶级斗争理论作出新的解释，认为资产阶级就在党内，而把主要斗争矛头指向执政党”。

通常说文革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产物，就其根源来说是正确的。但是，具体分析一下1956年至文革中毛泽东阶级斗争理论的发展，可以发现其“阶级斗争”的含义并不是简单的范围扩大，而有着明显的内涵变化，经历了再次确立、扩大化、重新解释的三个阶段，形成一种新的阶级斗争理论——文革理论。

1956年中共八大通过的《政治决议》宣布：“我

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毛泽东当时即对《政治决议》有保留意见，认为通过草率了。¹⁾ 但当时他并没有说明应当如何表述，可能是还没有找到准确的说法。后来1967年11月与中央文革小组的谈话里，毛泽东又指责八大《政治决议》不经过大会主席团也不征求他的意见就通过了。

反右派斗争开展后，1957年12月毛泽东对中共浙江二届二次代表会议报告修改写道：“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资本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的斗争，仍然是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²⁾ 至此，中共八大的表述被否定，阶级斗争被再次确立。

但是，究竟作为阶级斗争对象的“资产阶级”应当指什么？他并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因为按照列宁的划分阶级标准，资产阶级在被剥夺生产资料后作为阶级整体应该已经不存在。因此，在反右派斗争中，毛泽东把阶级斗争视为没有改造好的资产阶级分子的进攻（这里所说的“资产阶级”包括一切剥削阶级，并非单指资本家），然而这也不能证明阶级斗争始终是主要矛盾，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残余的资本家、地主等将逐渐死亡，直至全部消失。

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强调了阶级斗争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阶级斗争被扩大到各个领域，但仍然没有对阶级斗争的对象作出新的论述。

出现新的解释，是在1963年至1965年的“四清”运动中。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制定农村“四清”《前十条》时，毛泽东还认为阶级斗争对象主要是原有的“阶级敌人”，即“地富反坏右”。对领导干部还是正面教育为主，“要点就是……社会主义教育，依靠贫下中农，四清，干部参加劳动这样一套”。³⁾ 这时候的阶级划分，仍然是土地改革和三大改造时期所划的成分。但又不完全这样，因为许多地方地主、富农已经死光或为数极少，为了树立斗争对象，就将他们的子孙继续定为地主、富农成分。显然，这种定位既不符合事实，也不能为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找到理由。

1963年11月中共中央通过“四清”《后十条》，“阶级斗争”重点开始转向党内，强调要“整顿农村基层的党组织”，认为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前，不能强调团结95%以上的干部。1964年6月，毛泽东惊人地提出国家有三分之一的权力不拿在我们手中。

1964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四清”《后十条修正草案》，斗争对象已经是地委以下的基层党组织，认为地委也有烂掉了的。整个运动都由地委以上机关干部组成的工作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夺权。这时候的“四清”已和文革前期比较相似——基层党组织失去了领导作用，党通过工作组进行领导。

1964年底制定《二十三条》时，毛泽东对“阶级斗争”的新解释得到完成，为“资产阶级”找到了新定位：“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965年1月，他在一个报告中批示说：“官僚主义者阶级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这些人是已经变成或者正在变成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怎么会认识足呢？这些人是斗争对象，革命对象，社教运动绝对不能依靠他们”。⁴⁾

这个把矛头指向执政党的论断，打乱了党内多数领导人的传统阶级斗争观念。因此以刘少奇为代表的领导人与毛泽东发生了争论。先后出现了三次冲突。

第一次冲突是1964年12月，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关于“四清”的主要矛盾。刘少奇提出是“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或者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交织在一起，主张把传统阶级敌人作为重点。毛泽东则说：“地富反坏那些人已经搞臭过一次了，所以不要管下层，就是要发动群众整我们这个党，先搞豺狼，后搞狐狸。这就抓住了问题。”但是刘少奇仍然插话坚持自己的观点⁵⁾，最后被迫作了检查。

第二次冲突是对国际形势的判断。1966年3月，日本共产党总书记宫本显治来访，和刘少奇等会谈后提议两党《联合声明》不公开点名批判苏共，把主要矛头对准美国。刘少奇主持中央常委会讨论

后予以同意。但在上海的毛泽东认为，代表党外资产阶级的美国不是主要威胁，而代表党内资产阶级的苏共才是主要敌人，坚持要求“反帝必先反修”。宫本显治来到上海和毛泽东重新进行两次会谈，最后不欢而散，没有发表《联合声明》，中共和日共两党关系由此破裂。由此可见，毛泽东在国际判断上也改变了传统的以阶级划分敌我观念。这为以后的中美缓和埋下了伏笔。

第三次冲突是文革之初的派工作组，也是对新“阶级斗争”理论的最后争论。有人说毛泽东在派工作组问题是设圈套，无论刘少奇派不派工作组，都会遭到指责。这不符合事实。毛泽东确实1966年6月10日就在党的会议上主张“少派，晚派，不派”工作组。因为他认为，“资产阶级”就是党内“走资派”，因此不可能依靠党组织领导下的工作组来进行这场斗争，唯一的办法就是“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解放自己”，“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夺回来”。

刘少奇则认为“党内资产阶级”的问题只存在于少数基层单位，危险主要来自党外的阶级敌人，“有些地方政权，实际上是被操在四类分子手里，不在我们手里，有的是贫下中农被他们收买，成了他们的代理人”。⁶⁾他主张用传统阶级斗争方式清理，一边派工作组，一边提出“恢复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团支部的助手作用，是这次运动的首要任务”，“学生搞的自发组织还是要用党、团组织来代替”。⁷⁾这是两人分歧的根本所在。

如果没有毛泽东的新“阶级斗争”理论指导，那么文革就将以传统阶级斗争方式进行。1966年7月按刘少奇指示在大学中清查反工作组的学生，正是反右派斗争的重演。而毛泽东下令撤回工作组，“把主要斗争矛头指向执政党”，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文革开始。在其他政治运动中，虽然也有不少党内干部受到打击，但广泛程度都不能与文革相比。就此而言，文革确实是“史无前例”。需要说明的，是毛泽东的这种新理论，在文革前夕并没有形成系统，也没有公开宣传，大多数群众和干部仍处在传统“阶级斗争”思维，因此对文革爆发感到难以理

解。

毛泽东的这种新“阶级斗争”理论，贯穿了文革的始终，特别是1966至1969年的前三年。当然，这种理论并不排除对原有“阶级敌人”的打击，在一定时期也成为重点，如“破四旧”、“清理阶级队伍”等。但毫无疑问，打击“走资派”是主要目标。文革末期，他更明确地指出：“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⁸⁾

二、“以党的名义激烈发动”。

文革的特点就是党中央号召来整党，虽然中央委员会通过是在强大压力下进行的，但仍然是中央委员会投票通过的，因而也就有代表党的名义，不能称之为“非法”。一个时期里，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党的领导是通过毛泽东的指示、中央文件、社论文章宏观控制，而具体贯彻的“三支两军”解放军、工人宣传队、革命委员会等，都只是取得了这样的名义，不能替代党的各级组织。

三、“有亿万群众投身其中”。

《决议》在提到群众参加文革时用的是“被卷入”一词，执政党总结错误教训时承担主要责任，是完全应该的。但是，群众在文革中的地位，决不仅仅是被动的。至少在前三年，多数人是相当主动投身其中的。

毛泽东在文革初期曾有过几段评论：“这个运动规模很大，确实把群众发动起来了。”“从来的群众运动都没有像这次发动得这么广泛、这么深入”。⁹⁾回想那种波澜壮阔的动辄几十万群众自发集会游行和“全面内战”的场面，观点不同导致家庭辩论不休、夫妻反目成仇、父子脱离关系、好友分道扬镳的奇特景象，他所说的广度和深度当属不谬。

群众为什么会以相当大的热情投身于这个把矛头指向执政党的运动呢？这个原因过去是很少分析的。驱动他们的大致有几种因素：

(一) 极端的政治斗争教育造成群众盲目的参政热情。

一个时期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宣传和教育，深深影响着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使他们毫

不怀疑地接受了毛泽东关于“中央出修正主义”的判断，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参加造反。这种奉旨造反占群众的多数。文革初期的红卫兵和群众组织一般成员，都属于这种状况。

(二) 历次传统阶级斗争运动积淀下尖锐的社会内部矛盾。

1957年以来，反右派、反右倾、四清及其它政治运动，造成社会内部关系长期紧张，积蓄了不满情绪和不少冤、假、错案。正如邓小平所说：“就整个政治局面来说，是一个混乱状态。”¹⁰⁾ 毛泽东提倡的资产阶级就在党内的新理论，给了部分群众一个泄愤的最好机会，形成了群众与干部之间、群众与群众之间、干部与干部之间新的尖锐对立。过去执行传统阶级斗争方针的积极分子——党的基层干部和老工人、党团员、劳动模范，往往在文革中成为坚持“反动路线”的“保守派”；而过去被打击的一些人，却成了坚持“革命路线”的“造反派”。其分歧，实际上也是传统阶级斗争与新“阶级斗争”理论的对立，尽管大多数人当时并没有深刻地认识到。

这里举出一些典型例子：1967年上海“一月夺权”后第一批响应毛泽东号召带头起来造反夺权的黑龙江、山西、山东、四川等省的主要领导干部，都不是过去的运动积极分子，而是有着各种“历史问题”。曾因反对“大跃进”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原河南省委书记潘复生、原新乡地委书记耿起昌，夺权成为黑龙江和河南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曾被定为“地方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原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刘格平，夺权成为山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曾被划为“四不清干部”的原青岛市副市长王效禹，夺权成为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962年被开除党籍、撤销职务的原宜宾地委、市委书记刘结挺、张西挺夫妇，成为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下层的例子更不胜枚举：《新湖南报》一批在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文革初期组成群众组织，集会活动，要求为自己平反。¹¹⁾ 文革初期全国知名造反分子、被誉为“新时

代的狂人”的陈里宁，也是被划的右派分子。“四清”中被刘少奇夫人王光美定为坏分子的桃园大队党支部书记吴臣，也是带头造反者。曾经风靡一时的《中学文革报》文章《出身论》作者遇罗克，因为父母都是右派分子而不能上学和工作，他在文章中大声疾呼：反对以阶级出身划分政治地位，而要看政治表现，这可以说是否定传统阶级斗争的前期理论。有趣的例子是：曾经被划为右派分子遭受迫害和管制、现在被誉为“思想先驱”的学者顾准，在私下的日记中对文革以前的政治强烈不满，而文革中尽管自身地位没有改变却记述十分振奋。以至后人研究时称为有“两个顾准”而产生疑惑。¹²⁾ 其实，这可以理解为他从否定传统阶级斗争的文革理论中对“大民主”寄有希望。

当然，以上所说多是右派分子，少见地主、资本家等成分者。这是因为，右派分子是以政治言论被人为划分的，只要否定当年领导反右派斗争的单位干部就容易翻案，而那些干部基本上在文革中都成为“走资派”。地主、资本家因为是按当年经济地位划分的，比较客观，就难以改变。此外，右派分子都是知识分子，也容易理解发挥新“阶级斗争”理论。事实上，当年造反派队伍中家庭出身“剥削阶级”的占有不小的比例，甚至有些本人是“剥削阶级”成分的在幕后控制。

(三) 对“官僚主义体制”的反抗。

文革前的政治体制确实存在很大弊病，不少干部利用占有的政治权力和政治运动，独断专行，压制打击群众，享有特权，贪图享受。这些官僚主义现象，因毛泽东强调“阶级斗争为纲”而被蒙上另一层外衣，说成是“资本主义”、“修正主义”。

毛泽东的个人性格和早年受党内压制的经历也造成这种认识，总是支持小人物，反对大人物和领导层。在1957年整风运动初期，他极力倡导了反官僚主义的造反精神，不过由于运动很快失控和确实有人反对共产党，使他突然收敛，转而走向反右斗争。不少人认为是“引蛇出洞”，我倒认为他确实有反官僚主义的初衷。到1960年代他再次进行了尝试，“四清”运动从清经济改为清政治，同时

也是反官僚主义到反“走资派”的变化。

1965年1月他在关于企业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五反”）蹲点报告的批示指出：“如果管理人员不到车间、小组搞‘三同’（指同吃、同住、同劳动一笔者注。）”“那就一辈子会同工人阶级处于尖锐的阶级斗争状态中，最后必然要被工人阶级把他们当做资产阶级打倒”。¹³⁾

文革中1967年11月，毛泽东在谈到“整党”时说：“文化大革命”就是整党、整团、整政府、整军队。并指出问题是：官大了，架子就大了，不讲民主，不跟下级商量，暮气很大，到处住休养所，小病大养，无病也养，支部书记就像个皇帝等等。

文革末期的1975年，他在谈到“资产阶级就在党内”时说：民主革命后，一部分党员反对革命了，作了大官了，要保护大官们的利益。他们有了好房子，有汽车，薪水高，还有服务员，比资本家还厉害。一百年、一千年后总还是要革命的。总是一部分人觉得受压，小官、学生、工、农、兵，不喜欢大人物压他们，所以他們要革命呢。¹⁴⁾

在毛泽东的这些认识影响下，对照苏联特权阶层的“修正主义”（如日本留学生写的揭露苏联特权阶层的《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吗？》一书当时在中国被大量内部发行），群众中不少人便认为这些官僚主义、特权现象就是国内的“修正主义”和“走资派”，积极进行造反批判。诚然，文革中并没有出现多少反“官僚主义”的口号，因为这种口号已经不够火药味（1967年夏秋流传很广的“极左派”宣言《中国向何处去》曾把“反对官僚主义政府”当作文革主要宗旨）。实际上，当时列举的许多“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现象，除了正常的差别（如驻外使馆官员穿讲究衣服、坐豪华汽车等）以外，其他压制群众、脱离劳动、追求享受等几乎都是官僚主义性质。毛泽东也感觉到这一点，所以他对“走资派”、“修正主义分子”尽管采取了严厉的批判和打倒，但对多数人实质是“整”字，即火烧、炮轰，整到什么程度，他是有考虑的。一旦这些领导干部改变态度，只要没有历史问题，仍可官复原职。这实际上也是对官僚主义的办法，和以往对“阶级敌

人”的镇压手段是不同的。

以上指出的文革三个特点是缺一不可的。否则都不是文革。如果只有党的领导和群众参加，不把矛头指向党，那仍然是建国以来的传统阶级斗争运动，如土地改革、三反五反、镇反肃反、反右派斗争、四清等。如果只有把矛头指向党的群众活动，没有党的领导，只能是“暴乱”一类。如果只有党的领导把矛头指向党内，没有群众参加，也只能是苏联历史上斯大林搞的党内清洗运动一类。在文革发动30周年之际，海外一些人提出了“两个文革说”，分为毛泽东的文革和人民的文革两种，认为前者是中国共产党内部的权力斗争，后者是“人民大众反抗共产党暴政的人民起义”。这显然是没有弄清文革的特点。

二、文革对旧体制的破坏 为新体制的诞生扫清道路

从动机上说，毛泽东发动文革，实际上是看到三大改造以后随着阶级的逐渐消亡阶级斗争已经成为无根之木，力图建立一个新的阶级斗争理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从而否定了文革前的传统阶级斗争观念。这和邓小平直至江泽民时代的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具有殊途同归的一致性。可以说，文革对改革产生了以下的三方面催生作用：

一、文革否定了文革前十七年僵化的社会传统阶级结构，用意识形态——“路线”来代替个人成分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一个可以有较大解释的思想空间。

文革前，毛泽东已经看出了旧体制中存在着干部和群众对立的趋势（他称之为“猫鼠关系”），忧虑这种趋势最终将导致“资本主义复辟”。应该说，1990年代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失败，证明了毛泽东有预见。他一直在寻找改变体制的时机和办法，最终决定用极左的文革重组这种体制。这种重组（也可以称之为破坏性的改革）的客观作用，表现在破坏了传统的政治社会结构。

文革前，依托阶级斗争建立的政治社会结构，大致上可以划分为干部¹⁵⁾（包括干部周围的积极分子）和普通群众两个阶层。划分标准主要是阶级基础之上的政治地位（阶级成分不好的党员因为已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一员，也有政治地位）。干部与群众之间有一条严格的编制界限。群众要成为干部是困难的，除了阶级成分和政治表现好外，一条捷径是上大学和参军¹⁶⁾提拔。农民中虽然有大批贫下中农成分者，但因为文化、思想落后及户口的限制，实际上更与干部无缘。

一般来说，不同的政治地位享有不同的经济利益。有政治地位的干部能够获得较高的工资、稳定的住房和特别供应，子女可以参军、上大学、出国留学等等。甚至进入高级饭店、乘坐小轿车和飞机当时也规定必须一定的干部级别。一般党员及阶级成分、政治表现好的积极分子，虽然没有干部的地位，但作为阶级基础有被提升为干部的希望。成分一般的非党群众和有各种政治问题的人则很难有这些权利，往往不能选择工作和居住地，难以得到住房，不能出国，农民还不能进城务工经商等。“大跃进”后农村中的大批非正常死亡者，城市被动员下乡谋生的三千万人，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不能转为正式工的临时工、合同工，大多数都来自他们。

当时干部对群众的特权当然没有今天中国的腐败问题那样严重。问题在于，以阶级成分为基础的政治体制和禁止个体、家庭经营和人口流动的经济体制使一般人越来越难找到发展出路。唯一的出路是争取入党当干部，所以群众参政意识特别强。

建国初期干部队伍主要由1949年前参加中共者组成，群众能以“打江山者坐江山”的态度认可，而新干部一般是靠阶级成分加政治表现来提拔的。阶级成分是固定的。所谓政治表现，就是积极参加政治运动，严厉打击敌人（包括竞争对手）。于是参政热情和整人之风空前高涨，不断的政治运动使更多的人被划到敌对阶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越来越小。这种状况造成了群众与干部越来越对立，强烈地不能接受这种不平等（尤其是当时广泛宣传平均主义和共产主义）。

可以想象，被压抑的能量一旦从文革造反打开缺口，找到发泄不满渠道和取而代之捷径，将造成怎样的后果。当时流传的一句话：“反对了当蒯大富¹⁷⁾，反错了进公安部”，反映了不少人的心理。如果说有政治野心的还是少数人的话，那么多数人参加文革也未尝不想改变一下自己的经济状况。1967年的“经济主义妖风”是一个典型现象。

中央明确强调“反对经济主义”之后，造反者的经济要求不能再公开反映，但蕴藏在心中的经济目的无疑仍指导着一些人的政治态度。直到1974年湖北等地还发生工人利用“批林批孔”运动包围银行要求提款补发附加工资的情况。

文革造反与其他政治运动最重要的区别，是打乱了过去的政治社会结构。干部遭到打击，群众的划分标准也不是党员或拥护党员、干部。从1966年10月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开始，革命的标准，就是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路线觉悟”。根据认同程度，群众组织分为两大派，一派是造反派，文革初期反对党委和工作组，坚决拥护毛泽东的新“阶级斗争”理论，否定文革前17年的政策、制度，家庭出身和成分较为复杂，以文革前没有地位的知识分子和普通群众为骨干，被对立面斥责为“牛鬼蛇神大杂烩”。组织名称中一般有“革命造反”字样，如“首都红卫兵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首都三司”。另一派是保守派，文革初期拥护党委和工作组，后来口头上也拥护“革命路线”但内心仍然对文革前的传统阶级斗争理论有感情，以“根红苗正”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劳动模范及文革初期的血统论红卫兵等为骨干，被对立面斥责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组织名称中常常反映出来成分和保守态度，如“产业军”、“工人赤卫队”、“捍卫团”等。依靠夺权担任贵州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的李再含曾说：“现在依靠力量变了”，“要用知识分子的左翼，改造工人阶级的右翼”。

毛泽东考虑建立一个大量吸收群众造反派参加的新国家政权形式——“三结合”的“巴黎公社”。1966年8月4日他指出：“过去有个巴黎公社宣言。北大的大字报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巴黎公社

宣言——北京公社宣言。”上海爆发“一月夺权”后，根据毛泽东的意见，陈伯达在支持的社论中写道：毛泽东“英明地天才地预见到我们的国家机构，将出现新的形式”。¹⁸⁾ 陈伯达还告诉张春桥：主席正在考虑建立北京人民公社的名单。张春桥等立即将上海政权抢先称为“上海人民公社”。但是，毛泽东又改变了主意，对张春桥、姚文元说：原想建立北京人民公社，这样就发生改变政体、国家体制问题、国号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要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是否改变为公社主任或社长？就发生外国是否承认问题。如果都叫公社，那么党怎么办呢？现在的临时权力机构叫革命委员会好。于是，“上海人民公社”改名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1969年周恩来曾提出报告，建议国务院改为全国革命委员会。但没有被毛泽东批准。

革命委员会组成的基本原则是“三结合”。毛泽东写道：“革命委员会的基本经验有三条：一条是有革命干部的代表，一条是有军队的代表，一条是有革命群众的代表，实现了革命的三结合。革命委员会要实行一元化的领导，打破重叠的行政机构，精兵简政，组织起一个革命化的联系群众的领导班子。”¹⁹⁾

在各级革命委员会和恢复的党委中，补充进了大批以普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的群众代表，以改变过去干部占全部的政治状况。1968至1969年经中央批准成立的20个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委员总数中，群众组织代表人数占有绝对优势，各省平均为54.8%，其中广东、吉林、浙江、湖南、辽宁、云南、福建、新疆都在60%以上。²⁰⁾ 1975年召开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工人农民比例占51.1%，远远超过第一、二、三届的平均比例12.33%。²¹⁾ 他们中的工人王洪文、农民陈永贵、纺织女工吴桂贤、女售货员李素文、工人姚连蔚等，甚至被提拔为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要他们保留原来的身份，在原单位拿几十元工资、粮票，定期参加劳动，甚至参加政治局会议喝一杯茶也要交0.2元人民币茶叶费。

这些群众代表产生的首要条件，就是在文革前期积极造反，有“路线觉悟”，是否党员和阶级出身是次要的。毛泽东试图以这种办法改变文革前的状况，消除干部与群众的对立。问题在于，由于毛泽东认为选举是假的形式，这些群众代表并不是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而是通过造反冲杀或上级指定的，所以不仅不能代表群众，反而成了鼓励群众不断造反的样板，导致社会不安定。

全面内战使得毛泽东也无法控制局面，不得不退让，从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开始，文革又逐步向传统阶级斗争模式回归。但是，真正代表毛泽东文革理论和实践的，无疑是前三年时期，而且他决不允许否定这三年的理论。因此，文革后期的社会领导层实际上是一个原有政治地位的干部和以“路线觉悟”产生的造反派组成的混合体，并不是文革前的体制。

中共十大代表1249名从社会结构上看，干部有286人，占22.9%，远少于八大的84.4%；军队有197人，由九大的28.1%急剧下降到只占15.8%，反映了林彪事件后军队干部的失宠；工人农民有683人，占54.7%，是中共建党以来从未有过的大比例，不仅远高于八大的3.1%，甚至也高于九大的51.3%，体现了毛泽东要从工人农民中大批选拔干部的设计；知识分子有6.6%，与八大的2.3%、九大的4.9%相比，变化不大，仍然是无足轻重的成分。

可以说，毛泽东用文革打乱了他建国初期就建立的社会政治体制，客观上为文革后中共抛弃阶级斗争思维扫除了障碍。如果没有文革的打乱，这种根深蒂固的政治社会体制仍将延续多年，很难想象包括“资产阶级”的群众许多人能够利用自己的能力在改革中大大提高经济和政治地位。文革以后党代表大会的成分比例没有公布，但是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比例，可以看出变化，江苏某地区人民代表中，已经有近50%是私营企业家。最近有人呼吁注意这种状况。

二、批斗党内“走资派”，冲击了个人崇拜、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当权者脱离人民的体制弊病，

其中也包括毛泽东的绝对权威。

文革前，党的领导主要表现在党中央通过无所不包的各级党组织，对各行各业进行控制，党的各级干部，就是党的化身，权威不容置疑。经过文革对干部、党员的批判斗争甚至丑化，这种权威遭到了极大的破坏。

说到文革破坏个人崇拜，不少人会反驳，文革本身就是对毛泽东的极端个人崇拜。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毛泽东提倡的造反思想就是对个人崇拜的挑战。一方面，“怀疑一切”的口号使所有的领导人都受到冲击、丑化，即使得到再度起用，权威和形象也大受影响。即使毛泽东自己也不例外。另一方面，毛泽东的不断失误，也最终使对他的个人崇拜动摇。最大的例子，是他自己选择的接班人刘少奇、林彪、邓小平，都一一和他对立，完全暴露了毛泽东严重的判断错误。可以设想，如果没有文革的冲击和暴露，按照文革前的体制，所有的斗争分歧都被掩饰，领导干部都被戴上光环，脱离群众和舆论监督，指示不容置疑，那么改革中的解放思想就是十分困难的了。

三、提倡怀疑一切，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自发成立群众组织，催生了中国民众的主动参政意识。

当党组织瘫痪时，各种蜂拥而出的红卫兵群众组织，发宣言，搞集会，出版自己的报纸，表达政治见解，互相攻击，有些西方多党制民主的味道。这种无政府主义当然是极为有害的，但也是对文革前那种僵化、禁锢体制的惩罚。

有人会说，当时的群众组织在极端的政治专制下，都是按毛泽东的指示办事，不允许有自己的政治观点。这是不了解中国政治和文革的特点。用一句当时群众组织常用来互相攻击的话来说，就是“打着红旗反红旗”。毛泽东的性格，使他是一个独特言论高产的领袖，可以说，几乎任何一种政治见解，都可以从毛泽东的话语中找到支持。甚至用毛泽东的话来反对毛泽东。比如，一派说“要文斗不要武斗”，另一派就可以说“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甚至毛泽东的真实

意图也被淹没，难以控制。1968年7月清华北大的武斗就是一例。

文革结束后，党组织对人民思想的控制力大大削弱，西单墙也实际是文革“四大”的继续。这为改革中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下放权力、实行个体承包责任制等在客观上提供了活动空间。

三、后文革时代政治改革的历程和问题

毛泽东逝世后，一个问题是中国走什么路？一条是坚持文革的“路线觉悟”体制；一条是文革前的老路即恢复传统政治社会体制；再一条是新路，否定文革，也否定文革前的老路。国内一般认为华国锋是坚持了文革路线，其实这并不准确。文革初期作为“走资派”被批斗的华国锋对造反派并没有好感，也没有魄力去坚持毛泽东都无法驾驭的“文革路线”。他实际走的是文革前的老路，继续以阶级斗争为纲，恢复传统政治社会体制。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而失去了支持。邓小平聪明地看出了这一点，一面清除了领导层中的造反派，一面否定了文革前政治社会体制。指出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为资本家、地主富农、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即使对“四人帮”也没有定为“资产阶级”。从而获得了最广大的支持。同时制定了允许一部分人通过劳动致富、鼓励个体和家庭经营的政策，使群众能够用劳动得到过去依靠政治地位才能取得的经济利益，能量向正确的方向释放。干部和群众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小。

那么，为什么中国文革结束后，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却没有取得像经济体制改革那样的突飞猛进呢？原因还在于总结文革教训方面出现了误区：

一、不是一分为二而是片面地总结文革教训，过于强调文革的个人因素——毛泽东、林彪、江青等的个人品质；把造反派与打砸抢刑事犯罪等同起来，而淡化亿万人民积极参加过文革的作用；使得人民产生文革妖魔感，人人推卸责任而不反思，忘记了毛泽东发动文革的探索——依靠一场浩大的群众运动，自下而上地暴露共产党阴暗面、解决社会

主义国家无一能免的党取得政权后就逐渐脱离人民的问题。

文革结束后，中国共产党内对文革的认识，走过了三个阶段：

1、“翻烙饼”式的阶级斗争清算。主要代表是华国锋为首的中央，把与“四人帮”的斗争，仍然说成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是文革的第十一次路线斗争。采取的手段，仍然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专案组整理材料、发动群众“揭、批、查”的文革手段，“把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

2、从刑事犯罪角度进行法律审判。主要代表是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1981年进行的两案审判，回避了林彪、江青等10名主犯与毛泽东有关的一系列中央决策问题，而从个人或集团颠覆国家罪等方面给他们定下了“反革命集团”罪行。虽然大快人心，举国叫好，但这不能真正说明文革的实质，也使法律审判不能完全。

3、从党内政治斗争角度认识。主要代表是陈云。他对林彪、江青两案审理提出意见说：“一九六六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内乱。但这是一场政治斗争。这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政治斗争。……从全局来说，终究是一场政治斗争。因此，除了对于若干阴谋野心家必须另行处理以外，对于其他有牵连的人，必须以政治斗争的办法来处理。这种处理办法，既必须看到这场斗争的特定历史条件，更必须看到处理这场政治斗争应该使我们党今后若干代的所有共产党人，在党内斗争中取得教训，从而对于党内斗争采取正确的办法。”²²⁾他说：“实际上应该说，党内民主集中制没有了，集体领导没有了，这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根本原因”。

即使对江青集团，陈云也不同意完全按刑事犯罪处理。审判“四人帮”前，中央政治局开会讨论，邓小平等坚决主张江青判死刑。陈云坚决反对说：不能杀，同“四人帮”的斗争终究是一次党内斗争。有人说：党内斗争也可以杀。陈云说：党内斗争不能开杀戒，否则后代不好办，如果非要这样做，要记录下来：陈云反对！

二、文革的巨大破坏，使人民的既得利益甚至生命受到严重损失，希望尽快转入经济建设，也使后文革的当权者不能在政治改革上轻易迈步，稳定压倒一切至今仍然是中国首要考虑。

事实上，文革结束后的1980年代中期，是中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最佳时机，有以下几个条件：

1、通过否定文革、平反冤假错案，全国对必须结束旧政治体制的认识比较一致，拥护政治体制改革的呼声很高，邓小平在党内也具有这种实施政治体制改革的绝对权威。

2、文革派被清洗后，邓小平代表的老干部阶层刚恢复地位，就因年老而必须退出历史舞台，从中央到地方都没有形成不肯放弃权力的既得利益集团。自然的新陈代谢造成了一个权力结构真空，使政治体制改革的阻力很小。

3、改革的成功使全社会受益，社会矛盾缓和，需要承担的风险较小，没有像现在这样的贫富分化、下层与上层尖锐对立，甚至出现了新的阶级斗争危机现象。

4、国际环境缓和，美国因越南战争、苏联因阿富汗战争的失败，都无力在世界上发动新的争霸战争。中美中日关系良好，中苏关系走向正常化，“台独”问题还没有暴露。

1980年10月邓小平在李维汉影响下曾经发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指出：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所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反而不能解决呢？文革的深刻教训，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但是。后来受到东欧波兰团结工会事件影响，担心出现动乱，而没有迈出这最重要的实践一步。

在短期内中国虽然获得了经济高速发展，却给后任领导人留下了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不同步的难题，越来越影响中国的经济发展。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思想，试图从理论上彻底取消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基础，建立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新基础。胡锦涛提出以人为本、建立和谐社会，在马

克思主义原有理论体系上，从政策层面上缓和国内社会矛盾。这些探索正在取得成功，表现了政治改革的最重要方面：1、对阶级的新解释——凡是主要靠工资收入的都是工人阶级，实际上无限地扩大了工人阶级等于取消了对立阶级。还有，对专政的淡化而强调执政等等。2、民主选举的乡村试点。3、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分散了党和政府的一部分权力。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现象得到改观。

对阶级的新解释——这是中国政治改革遇到种种问题的根源。阶级斗争并且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宗旨。共产党代表无产阶级，是共产党最基本的性质。恰恰在这两个问题上，遇到的现实问题最为强烈，不容回避。用江泽民的话，就是提出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其他如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争论，都或多或少地取得了进展和结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从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单一公有制经济向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转变，中国社会的阶级阶层发生了明显变化。

1、所谓“工人阶级”，已经成为一个包括广大知识分子在内的，由各种所有制企业、各种机关事业单位的全体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构成的统一整体²³⁾。用简单的一句话说，就是主要依靠工资收入的，都是工人阶级。

(1) 这个“工人阶级”中知识分子比重大大增长，1978年国有经济单位中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18，1999年已经上升到职工总数的1/5²⁴⁾。

(2) 职工依存的经济组织的所有制形式日益多样化，从国有企业转向集体和非公有制经济的人数不断增加。1978年城镇集体经济职工占职工总数的21.56%²⁵⁾，到2002年仅乡镇企业职工已占职工总数的18.02%；私营企业职工从1978年的几乎为零扩大到占职工总数的1.91%。²⁶⁾ 2002年底，国有企业职工总数已从历年最多时的7500万人减少到4400万人。

(3) 全国职工中从事加工制造等第二产业（即

传统产业工人）的比重减少，从事第三产业的比重增加。与1992年比，2002年第二产业就业人数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降低了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就业人数比重提高了8.8个百分点²⁷⁾。

(4) 职工对单位的依赖性大大减弱，独立自主性大大加强，岗位流动加快，到1997年国有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中合同制职工人数比重已经超过一半，职工个人可以在劳动市场上自由选择职业和流动。

(5) 工人阶级队伍素质急剧下降。由于企业的不景气，及多种就业渠道的开辟，人才不断从工人队伍中流出，而农民不断流入。致使现在工人队伍中在智力、知识方面都是建国以来最低的。大批有能力的工人下海经商，还留在工厂的几乎都是能力较差、老实和懒惰的，而新的城市青年没有人愿意到工厂去工作。当年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中提出的中国工人阶级优点，几乎丧失无遗。

2、所谓农民阶级，已经随着现代化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减少、分化瓦解。全国城镇与乡村就业人员之比已经从1978年的1:3.22变为2002年的1:1.96²⁸⁾。由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工业化程度的提高、第三产业的崛起、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农民的内部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原来作为第一产业的农民大批分流，纷纷转移到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一部分农民朝着现代化社会需要的从业方向发展，在农村形成各个阶层，这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据1999年调查，仍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大约占农村人口的一半，其余由在农村的干部、工商个体户、企业主及工人、从事文化教育的知识分子等组成²⁹⁾。另一部分农民则进入城镇，外出务工已经成为许多地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02年全国农民收入17%来自劳务收入，劳务输出大省安徽和四川则高达30%³⁰⁾。

农民阶级中，从智力、知识结构上看，不仅留在农村从事繁重劳动的多是老弱病残。而且和工人阶级相比，体力上也相差悬殊。农村青年妇女流失更为严重，不少堕落到卖淫队伍。农民是目前中国社会最弱勢的群体。

3、在工人和农民之间，出现了一个庞大的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阶层，通常被称为“农民工”。到2004年底，已经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仅跨地区流动的农民工就有1.2亿人³¹⁾，在第二产业就业的农业户口劳动力已占60%以上。有些行业中农业户口的从业人员已占相当高的比重，在数量上已经超过城市户口的劳动力。如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占52.6%，加工制造业占68.2%，建筑业占79.8%³²⁾。

农民工的归属比较复杂，他们多数城乡流动性大，是非农业户口，不享受城镇职工的医疗、养老、失业待遇，在农村仍有承包土地。国家统计局统计时一直将其计算入第一产业，也不计算为城镇就业人员，2004年起才把农民工按常住户口计算入城镇人均GDP。但他们实际从事的是第二、三产业。200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第6个1号文件，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创造了财富、提供了税收。城市政府要切实将对进城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子女教育、劳动保障及其他服务和管理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已经落实的要完善政策，没有落实的要加快落实。”³³⁾到2003年8月已经有3400万农民工加入了各级工会组织。但是，现在农民工的状况仍然十分艰难：（1）不能享受城市工人的各种政治和经济待遇。（2）流动性大，没有保护他们的工会和党组织。（3）就业不稳定，拖欠克扣工资，被迫走向犯罪。

4、新的阶级的出现。由于基本经济制度发生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不少国有企业职工、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科研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陆续脱离原来的就业岗位，从事非公有制经济，或“下海”经商、自我创业，或进入民营科技企业、外资企业等，或成为自由职业者，或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成为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还有一些进城农民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摸索出发家致富之路，成为城镇私营企业主、个体户等。这些都促使中国社会形成了新的阶层。这是江泽民在2001年七一讲话中首次提出的。

归纳起来有6种：第一，主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和成果转化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他们拥有部分企业股权，掌握核心技术和经营管理专门知识，是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过程中的重要力量。第二，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一般担任外企的部门骨干，通常年纪轻、学历高，许多人有在国外学习、工作的经历，比较熟悉国外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式，敢于从事风险投资。第三，以家庭为单位，拥有一定资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个体工商户，多集中在第三产业，是改革开放以来最早形成的一个新社会阶层。第四，私人拥有企业财产、雇佣工人较多的私营企业主，日益成为经济实力、经营范围和社会影响不断扩大的一个社会阶层。2001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私营企业已达202.85万户，注册资本总额为18212.24亿元。第五，在企业与个人之间进行服务、沟通、协调、监督的中介组织（如行业协会，律师、会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证券交易、仲裁、广告、公关、房地产业）的从业人员，他们大多受过专门训练，专业化程度较高。第六，不固定供职于任何单位部门的自由职业人员，主要包括一些文化艺术工作者，如个体演艺人员和私人医生、教师、翻译等，他们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和专长为社会服务并领取报酬。到2002年底，城镇个体、私营和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和多种形式吸纳的就业人员达1.45亿人，占城镇全部就业人员的比例近60%。另据劳动保障部2002年底调查，实现再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中，有80%以上是通过非公有制经济形式再就业的。

这6个阶层，总的来说处于社会的有利地位，是强势阶层，是贫富分化中的主要受益者。

根据上述分析，对中国社会的阶级状况应当如何评价呢？有三种看法，一种以吉林省委副书记林炎志为代表的党内左派，认为中国已经出现了资产阶级，可以像当年刘少奇一样承认其存在和“剥削有功”，但要限制其发展。还有一种极端看法，认为现在是资本主义复辟，中国在毛泽东时代没有资产阶级，而现在却有了，而且对立严重。另一种是

主流意识，认为中国没有出现资产阶级，只有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由此出现了私营企业主能否入党的争论，而支持的一方要说明不存在资产阶级和剥削，就必须从理论上重新认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于是又出现了关于劳动价值论的大讨论。

2002年1月，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的推出，把原先的两个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一个阶层（知识分子阶层）变成了十大阶层（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这种提法迅速激起社会各界的热烈回应。

当前对阶级，是采取了不存在资产阶级的表述。比较权威的说法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始终是推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占有不容置疑的主体地位。新的社会阶层中的不少人正是从他们中分化出来的，彼此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各种具体的利益关系和内部矛盾可以进行调节，形成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共同富裕的局面。”³⁴⁾

由于阶级问题的模糊和淡化，相关的一些政治体制也出现变革。比如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虽然在四项基本原则中占有一条，但是21世纪以来，提到也越来越少，只具体阐述过一次，即全国社会治安会议上江的讲话，强调的是打击刑事犯罪，其阶级专政的含义已经没有。胡锦涛以后，主要宣传执政，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先后进行了提高执政能力和保持先进性的教育活动，从道德层面强调提高自身的执政能力。他提出建设和谐社会（包括五个统筹）和“以人为本”，重要的内涵就是要从政策层面上，缓和改革开放以来加大的贫富分化引起的社会对立矛盾，而不是采取专政的手段。

总的来看，中国政治改革还是需要突破文革时

的一个根本问题——阶级和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没有？共产党要不要、如何代表自己的阶级？毛泽东从极左的方面进行探索，试图建立一个新的阶级斗争理论，解释没有阶级的阶级斗争，打破他认为党正在不代表无产阶级的修正主义政治结构，虽然被证明是失败的，但是他是第一个提出命题的，具有预见性。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则逐步地从承认中国不存在对立的阶级现实出发，在理论和政策上进行政治改革，把阶级扩大为最广大人民的基础。

但是，由于市场经济和上层建筑的长期脱离，政治改革的停滞不前，民主选举和监督机制的难产，使得中国的中层领导干部中不少人，既没有建国一代领导干部的打江山的资历权威和自律意识，也没有通过选举产生的广泛代表性，更缺乏人民的监督，频频出现了权钱交易的产物——严重腐败现象。因此，在当今中国，令人过去不敢想象的情况出现了——许多痛恨腐败的人民甚至怀念毛泽东、怀念文革。对文革的再认识，在网络和日常生活中，再次蔓延，形成热潮。青年学生中出现的“愤青”阶层，就是这种矛盾混合物。一批当年受到文革迫害的老干部，也对文革产生了新的理解。另外，社会贫富分化瓦解的加大，使人们对究竟当前中国社会有没有新的资产阶级，又产生了一个令人困惑的矛盾。

因此，在2006年文革发动40周年、结束30周年之际，在新的层面上对文革进行一些再认识，对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历程，预测其走向，是很有必要的。

注释

- 1) 参见邓力群《我为少奇同志说些话》，（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71页。
- 2)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630页。
- 3)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0页。
- 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66页。
- 5)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北京）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129-1131页。
- 6) 刘少奇在安徽地、市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1964年7月13日。
 - 7) 刘少奇在讨论《北京市中学文化革命的初步规划》时的指示，1966年7月13日。
 - 8) 《人民日报》1976年3月10日。
 - 9) 毛泽东1966年8月18日在天安门大会上的讲话、1967年7月至9月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的谈话。
 - 10)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4页。
 - 11) 朱正《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60页。
 - 12) 丁东《顾准之谜我见》，林贤治《再说两个顾准》；《顾准寻思录》，(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年版。
 - 13)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66页。
 - 14) 引自陈东林《毛泽东的新“阶级斗争”论断与“文化大革命”的起因和特点》，(北京)《中共党史研究》2000年第6期。
 - 15) 干部有广义、狭义的理解，这里指拥有领导权的干部，而不是公务员、教师、技术人员等编制上的干部。
 - 16) 由于参军能够较快地提拔为干部，复员后也能有固定的工作，因此被视为一种特权。阶级出身不好的人即使能够入党，一般也不能参军。这是阶级成分高于政治表现的一个特例。
 - 17) 清华大学学生，因文革初期反对刘少奇而当上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常委。
 - 18) 《红旗》杂志1967年第3期社论《论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夺权斗争》。
 - 19) 1968年3月28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社论《革命委员会好》。
 - 20) 参见陈东林《文革时期的革命委员会制度研究》，(太原)《史志研究》1997年第2期。
 - 21) 参见《人民日报》1999年9月15日第10版：《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统计表》。
 - 22) 《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304页。
 - 23) 曾庆红在中国工会第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3年9月22日。
 - 24)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干部群众关心的25个问题》，学习出版社2003年版，第68-71页。
 - 25) 《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年版，第123页。
 - 26) 《中国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页。
 - 27) 《中国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124页。
 - 28) 国家统计局：《2003中国统计提要》，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中国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页。
 - 29)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页。
 - 30) 中新网2003年7月31日电：《农业部官员：中国今年将有近亿农民工外出务工》，2003年7月31日《工人日报》。
 - 31) 中新社北京2004年2月21日电：《调查显示：农民工正成为中国产业工人的主体》，2004年2月22日中国新闻网 (<http://finance.sina.com.cn>)。
 - 32) 新华社北京2004年1月19日电（记者徐京跃、丁海军）：《党中央、国务院近日明确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 33) 中共中央《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2004年1月1日。2004年2月9日《人民日报》。
 - 34)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干部群众关心的25个问题》，学习出版社2003年版，第68-71页。